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九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人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
事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七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科員(薦任)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四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正出缺後改置。